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41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謝孟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偉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謝孟杰、黃偉祥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貳拾日起延長羈押貳
15 月。

16 理由

17 一、上訴人即被告謝孟杰、黃偉祥（以下除特別指明姓名者外，
18 合稱被告2人）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
19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0 項、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刑法第
21 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
22 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3 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4
24 年1月20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合先敘明。

25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
26 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
27 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
28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羈押
29 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
30 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31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

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再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2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42號各判決有期徒刑1年，被告2人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12號案件審理，嗣於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4月8日宣判。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間將於114年4月19日屆滿，本院於訊問被告2人，給予渠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見本院卷第150頁），認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有卷內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等件在卷可佐，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其次，謝孟杰係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拿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其所涉者本質上即屬集團式反覆實行之犯罪類型，且其曾於112年9月間因罪質相似之加重詐欺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27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85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竟又於113年9月間再為本案犯行，是確有事實足認謝孟杰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黃偉祥則曾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數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而入監服刑，嗣於113年1月15日假釋出監後，隨即於113年9月間，在詐欺集團中扮演監控謝孟杰之角

色，再共同為本案犯行，是亦確有事實足認黃偉祥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基此，本院認在現階段本件確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再者，經本院依據比例原則，衡酌本案尚未確定，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2人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後，本院認本件仍具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至謝孟杰所辯：其因家人幫忙支付和解金，希望能回家幫忙家人做市場生意；黃偉祥所辯：其兄弟都過世，家中只剩下母親1人，希望能出監還款給被害人等家庭、經濟狀況，核與羈押與否之審酌原因與必要性無涉，均難憑採，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2人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存在，且有繼續羈押必要，應自114年4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郭峻豪
　　　　　　　　　　法　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